



临朐栗北路、海岳中路等 9 条道路 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LQ-2023-0006

招 标 人：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合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章 图 纸	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九章 附件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临朐栗北路、海岳中路等 9 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潍坊市临朐县。

建设规模：临朐县栗北路等 9 条道路总长度 3.6 公里，共形成主路 49500 平方米，人行道 24900 平方米，绿化带 3300 平方米，栽植行道树 1200 株，埋设排水管道 8800 米，架设路灯 196 基、投光灯 24 基，在 13 处路口设置信号灯，施划标线约 3200 平方米，设置标志牌 116 处。埋设通信管道 20700 米，电力排管 2400 米。具体要求和数量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估算价：9095 万元。

计划工期：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和监理方共同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共计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及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诚信入库并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已注册的投标人可直接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投标人应按照《潍

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中自行下载。

4.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生成保证金子账号程序：

4.3.1 注册信息：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临朐县”。

4.3.2 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施工投标企业请选择“施工/监理企业”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4.3.3 网上验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 1 个工作日）。技术咨询电话：15318914578，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验证电话：0536-6201608。

4.3.4 投标确认并生成子账号：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工程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网上确认”按钮进行投标确认（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点击“网上确认”按钮），确认成功后请填写相关投标信息并点击“我要投标”及“生成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填写投标确认信息。

4.3.5 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投标人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工程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5.2 地点：开标前通过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朐山路西段南侧

联系人：夏晓宇

联系方式：0536-3357558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合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7399 号华海大厦 1303 室

联系人：杜建丽、李春雷

联系方式：0536-2086227

8. 其他

8.1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8.2 投标人资格评审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8.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招标文件中的《电子化工作须知》，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报价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多 CA 驱动操作手册》。

8.4 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取消复会环节，各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相关网站查阅评标结果。

8.5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电子保函平台”栏目或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后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 20 位的“招标项目编号”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发布人：山东合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临朐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本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能满足本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质量要求	保证达到相关工程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u>合格</u> 。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2 时 00 分前。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同 word 版一并发至 heyidjl008@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8 时 00 分前 关于本项目的答疑、澄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修改文件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招标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该澄清文件。各投标人应随时自行查看澄清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视为已收到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整（200000.00 元） （1）招标人委托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担保方式。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以下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应确保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基本信息”中填写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基本存款账号）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及时变更或修改。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清晰、准确并盖有公司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信息，保证金信息内容包括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填写时间，并附银行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受理银行： 开户名：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开户账号：投标人网上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阅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生成子账号须知”内容，并点击“确认”按钮。当“建设银行”一栏提示交易成功，则生成子账号成功，点击“完成”按钮，在页面上面红色字体中查看子账号。 注意：保证金缴纳账号格式为： 370501678008000001111-****（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缴纳保证金时可不输入）。 注：①投标人必须将项目名称、标段在用途栏中注明（可简写），若因项目名称、标段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汇款凭证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人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账号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③在根据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后，可到“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栏目中查询保证金收退的情况，可点击“查询”按钮。 ④生成的子账号仅限本次项目使用，再次投标请使用新的子账号缴纳。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不办理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人尽早缴纳。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清晰、准确并盖有公司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信息，保证金信息内容包括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填写时间，并附银行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扫描件。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关于投标保函的相关规定： 1、采用纸质投标保函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1）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担保。银行开展担保服务的担保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投标人、银行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提供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保险机构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保险，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采用担保保函方式的，提供担保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担保公司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担保。提供担保保函的担保公司，须经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融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担保机构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否则不予认可。 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的，具体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缴纳要求如下： （1）交纳截止时间：电子保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保单开具成功，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交纳方式：采取电子保函的，要求每个标段分别开具保函，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大于投标有效期或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办理流程：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栏目或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后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 20 位的“招标项目编号”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若录入“招标项目编号”查询不到项目名称时，该页面弹出“填报项目”提示，点击“填报项目”填写项目信息，完成点击保存（项目编号、标段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存提交后不可修改，请确认无误后保存），保存后的项目信息即可在主界面列表展示，再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山东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保函平台”查询电子保函开具情况并验证电子保函。 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等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函、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齐全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制作及要求: (1) 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请各投标人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 (2)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开标后,投标人即可在线解密,一般解密时长在 2 分钟左右,开标后 30 分钟非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网络不稳定等)。 (3)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发送至投标人端。投标人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 (4)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完成开标解密后 30 分钟内将开标联系人、联系方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电子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 heyidjl008@163.com 电子邮箱。 (5) 各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取消复会环节，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中标结果。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5	装订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密封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详见总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依法组建</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缴纳（详见总则 1.5）。 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此项费用。 服务费收款单位：山东合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 帐 号：21823597197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在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本次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录	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7650.548022 万元，注：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4.1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10.4.2	应急情况	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易中心同意,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为准,技术标按照明标进行。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11.2	项目部人员组成	1、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1 名，以投标人出具的企业任命文件为准； 3、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造价人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专职安全员 1 人，各岗位以投标人出具的企业任命文件为准； 投标人项目部人员配备不得少于上述要求，且人员不得重复，否则投标无效。
10.11.3	付款方式	工程款付款方式：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工程量价款的 40%，竣工验收满一年付至审计定案值的 70%，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付至审计定案值的 90%，竣工验收满三年工程价款全部付清（无息）。
	备注	1、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考勤，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网查社保证明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脸部识别，存入电子考勤机，电子考勤机可联网使用，招标人可随时联网查询考勤记录。关于上述人员每月在施工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场的考勤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缺岗 3 次或者累计缺岗 5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为防止发生农民工欠薪问题，投标人须提供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并将相关承诺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若出现农民工工资纠纷或上诉问题，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下述行为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中标人中标无效；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给予相关处罚。若已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费用不予拨付，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对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记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投标人诚信档案，同时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招标媒体上公布： (1)借用他人资质；(2)伪造假冒社保、资格、荣誉、业绩等证明文件；(3)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投标时使用人员不一致；(4)其他不诚信行为。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潍办字[2017]25 号、潍建中发〔2019〕13 号、临建发[2019]35 号、潍建建字〔2019〕66 号及省市县最新相关文件规定作好安全文明施工，并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相应费用均视为已包含于清单报价各项中，由中标人自行考虑，不再单列。硬质围挡要求：施工现场四周全部用硬质围挡封闭，要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与周边环境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适应。定型化彩色钢板，围挡高度执行最新文件要求，并在围挡适宜位置设置公益广告。 6、若需在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发布关于本工程施工、封路等公告，所需费用均视为已包含于清单报价各项中，由中标人自行考虑，不再单列。 7、施工期间所需建设的临时设施设置，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 8、施工过程中，因临时检查、环保要求等情况导致停工、费用增加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中标人要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制定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 1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务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的，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依据税务政策，调整开具发票的税率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标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统称为投标人）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网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签字或者盖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工作须知属于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统称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将被拒绝。

三、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请各市场交易主体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数字证书办理资料，根据不同主体类别，按所需服务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名，持相关证件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办理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即收即办。（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InfoDetail/?InfoID=7fbfc538-1b3b-46d8-af93-0126172fbb53&CategoryNum=048001>）。

网上办理。

1. 请各市场交易主体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办理平台（<http://wf.sdzhuoma.com/>），根据个人证书或企业证书办理需要选择相应证书类型；
2. 市场主体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的办理材料模板要求下载填写并扫描上传；
3. 市场主体通过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办理平台选择数字证书交付方式并确认提交；
4. 在线办理平台工作人员在线对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办理材料进行校验，并在 1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的形式通知办理人，如遇无法解决的系统问题，办理时限可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5. 在线办理平台根据市场主体选择的交付方式（邮寄、现场自提等）及时交付证书。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15345366335。

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19953638182。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赵工：18765102953；李工：13563611613。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四、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人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有关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无缝对接。

3. 投报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签字或者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字或者盖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携带 CA。一个 CA 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标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办理多个 CA。

（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详见 3.5 资格审查资料；
- (5) 业绩要求：详见 3.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要求：详见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计取基数为项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下表（工程类）规定标准的 **80%** 计取。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不单独列项。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费收款单位：山东合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

帐 号：218235971974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无。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予以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体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标、资信标

- (1) 投标函及评审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汇款凭证；
- (4) 信用承诺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3.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4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投标有效期影响，相关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根据招标人出具的意见对相关保证金进行退还或代为上交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件不再要求提供原件，须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注：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0〕1 号规定，对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企业，允许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一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之间以及水利水电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之间，互跨专业参与同等级工程投标。符合该条款的跨专业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无在施建设项目的承诺书（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及项目经理在 2022 年 6 月以后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证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此项目，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的信用承诺书（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告知评审委员会。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材料的简述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单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0、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未被列入潍坊市建设系统黑名单承诺书。

12、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接受联合体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版文件编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签字或者盖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3 投标文件按给定的格式进行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导入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CA 锁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后，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录→上传投标文件→对应项目点击上传（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前可以撤回修改）。

4.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4.3.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型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1）未实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关键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交有效证明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工程质量标准不满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或投标函中无明确工程质量标准的；主要材料、设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 招标文件中部分材料给出暂估价格的，投标报价中未按暂估价格计入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这种情况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3.5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WTF 格式）没有内容的；

(2)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WTF 格式）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3)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WTF 格式）中的造价部分无法完整评审的；

(4) 投标人所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且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无缝对接、联调通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人授权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见证管理。

(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30 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退还。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就下述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并署名（加盖公章）。《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主要联系人等；
- b) 所异议的采购项目，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c)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进行异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异议人是参与所异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 b) 在异议有效期内提起异议；
- c)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5.4 投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部人员组成

详见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述：

(1) 评标的原则及要求是：竞争择优，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在投标企业社会信誉高、投标报价合理、质量和工期保证措施得当、施工方案先进可行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具体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独立、客观评审，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项最终得分之和，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唯一中标候选人。

(3) 招标过程中或招标后，经核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由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本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各项证件及业绩材料，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开标后递交的补充材料不予接受。

一、技术标评审（20 分）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2. 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3. 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1. 技术标详细评审要点如下（总分 20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在 1.2-2 分范围内评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在 1.2-2 分范围内评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在 1.8-3 分范围内打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在 1.2-2 分范围内评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在 1.8-3 分范围内评分；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在 1.2-2 分范围内评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在 1.2-2 分范围内评分；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在 1.2-2 分范围内评分；

(9)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1.2-2 分范围内评分；

说明：上述 (1) - (9) 项内容做入技术标暗标中。

2.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上述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技术标部分得 0 分。

3.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二、资信标评审 (8 分)

(一) 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投标人资格和资质、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

2. 否决授权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3. 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资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保证农民工工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获得奖项、信用考核等内容。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4分）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项目管理班子主要包括下列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包括：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3）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必须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最低标准要求，考核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素质、能力、经验是否适应本工程技术要求，由评委在 2.4-4 分内打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无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2.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2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 5000 万元以上（含）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以开标时同时提供的施工合同扫描件、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扫描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扫描件或备案文件扫描件为准，相关内容编入评审一览表中，并上传入“资信标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注：（1）类似工程是指在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本次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

（2）各级政府部门指定（主办）的招投标网站是指：如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省（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投标人认为其他相关网站符合上述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指定的招投标网站规定的，可在招标答疑时书面提出，经核实无误后可增加相关网站，否则其他网站公示一律不予认可；

(3) 投标文件中写明中标公告查询网址（必须是公告所在页面网址，不能只提供所在网站网址），开标现场无法查询确认的，一律不予认可；

3.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和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在 B 级及以上的供应商得 2 分。

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 号）、《2020 年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潍信用办 58[2019]5 号、《关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意见》临财采[2020]1 号要求（以能体现信用评级在 B 级及以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原件扫描件和出具该信用评级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取得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扫描件为准，并将相应文件做入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编入评审一览表中，并上传入“资信标模块”中，否则不予加分，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备注：投标人所提交的企业奖项、类似业绩、信用评级将在开标现场进行公示。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荣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黑名单。

三、商务标评审（72 分）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2. 否决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3. 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5. 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6.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总报价或单位工程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出现多报的清单子项或报价、出现投标总价的优惠及让利、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或计取结果错误等）的投标。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有效报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采用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70\%+B \times 30\%$

A：招标控制价。

B：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7 时， B =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B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评审分值为 72 分；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所称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审查，并进行细微偏差修改后的投标报价。

四、报价修正的方法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分项单价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总价的比例进行调整；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分项单价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的比例进行调整；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投标无效。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则其投标无效。

6.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特征不一致时，投标无效；

7.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填报的分项、分部工程数量或计量单位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项目的工程数量或计量单位不一致时，投标无效；

五、备注：

（一）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无效的情形进行复核。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投

标人分项得分后汇总计算其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评委评分,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出名次。

(二)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前,报价也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再资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抽签确定排序。

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驱除临朐市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临朐栗北路、海岳中路等 9 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临朐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370724-48-03-141243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临朐栗北路、海岳中路等 9 条道路建设工程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 6、工程承包范围：临朐栗北路、海岳中路等 9 条道路建设工程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和监理方共同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如遇特殊天气或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保证达到相关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出现冲突时，执行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三份,监督部门执二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如果有）、评标过程中的承诺（如果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甲级；

联系电话：0536-8218856；

电子信箱：wfsz02@126.com；

通信地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7299 号华天大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潍坊市有关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让第三方查阅更不能向第三方提供）。

1.6.2 图纸的错误

在实际施工前，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的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相互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错误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边界，围挡内为场内，围挡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用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用作他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变化按实调整，价格执行本合同 10.4.1 条款。(2)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执行本合同 10.4.1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各专业管线单位的档案资料由招标人协调、由产权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②沿街各单位的地下设施需由承包人在施工前进行详细的调查，并做好保护；③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

人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电子文档、使用说明书、保修证书、完整结算资料、工程验收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①施工图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供给发包人。

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承包人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④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免费提供竣工图四套并加盖竣工图章，竣工资料四套、电子U盘一套，并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整理完整齐备，如缺少任何一项，均视为不齐或无效，发包人有权拒收。如因资料不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结算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前，提供整体计划，每周星期五前向发包人提供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周进度计划报表，必要时随时服从发包人的调度，一式三份。

按照付款节点及发包人要求，除工程割算外，承包人还需提报工程形象进度报告，上述提报文件须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签认后报发包人。以此作为对工程施工进度是否达到施工进度计划的考核依据。

工程割算审核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使用发包人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

每周工程进度报告应包括：①材料运到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②反映施工文件、采购订单、施工等状况的图表；③各主要工程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率；④材料试验结果和合格证副本；⑤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事件与作业的详细情况；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⑦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供材的材料计划，未按时提报材料计划或提报的材料计划不准确，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缴纳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面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同时负责非夜间施工照明，若造成工程损失与人身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夜间施工应按当地规定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办公场所（含桌椅、会议等基本配备），否则扣除相应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需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对工程成品保护有特殊要求时，应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在未

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承包方负责看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承包方负责。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服从发包人的调度，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费用，其他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①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②发包人的工人；③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监理人员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I、使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II、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III、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IV、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经理处理本工程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并保证24小时联系畅通。有事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每月至少在工地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办理视为挂靠资质投标，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且承包人需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损失金额以发包人核算金额为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连续缺岗 3 次或者累计缺岗 5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除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之外，还须交纳 10000 元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后退还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资格、类似工程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新项目经理。发包人自正式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 15 日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或自施工款中直接扣除，直至更换到位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2 项目部人员未按采购文件承诺及时到位的，发包人不予安排承包人进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有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里人员一致且全部驻靠项目现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资格、类似工程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新项目经理。发包人自正式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 15 日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或自施工款中直接扣除，直至更换到位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组成人员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不得超过两人，承包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除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之外，还须交纳 10000 元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后退还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承包人 5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损失金额以发包人核算金额为准；2、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不满足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改，发包人自正式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 15 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或自施工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网查社保证明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脸部识别，存入电子考勤机，电子考勤机可联网使用，发包人可随时联网查询考勤记录。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禁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中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工程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潍建发【2009】12 号文《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鲁建城字（2013）70 号文、潍建发（2013）15 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潍办字[2017]25 号、潍建中发（2019）13 号、临建发[2019]35 号、潍建建字（2019）66 号及省市县最新相关文件规定作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相应费用均视为已包含于清单报价各项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单列。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主管单位如颁发新的文明施工相关文件，执行最新标准要求，相关费用不再追加。

硬质围挡要求：施工现场四周全部用硬质围挡封闭，要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定型化彩色钢板，围挡高度不低于最新相关文件规定，并在围挡适宜设置公益广告。该项已在措施清单中单独列项，不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达到发包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相关措施。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安全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管理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如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款 5000 元；如果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扣款，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包含在每次支付的工程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于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历天内进场施工，不按规定时间进场、协调不成功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不得延误，工期每拖后一天，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保证工期或施工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规定进行指定分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拖后时限超过合同工期 10% 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上述金额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具体损失金额以发包人核算金额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主要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认可后方可供货至现场；材料进场后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验收，并由监理人进行抽样报送检测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等。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

10.3 变更程序

1、由发包人向工程设计机构提出，由设计机构同意并提供详细的设计变更方案，以及原方案对照的工程量增减变化。

2、设计变更事项必须在第一时间告知发包人、监理方到达施工现场。

3、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必须由甲乙双方、监理方共同签证确认。

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企业擅自甩减施工项目的，在结算时按财政预算价格双倍扣除，对工程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原始图纸或变更后图纸施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施工企业擅自增加施工项目的，不予结算。

注：违背以上程序或认证资料不全的设计变更项目，工程价款不予确认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材料市场价调整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发生主材调换的，按照承包人中标文件，采用置换主材的办法，只调整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费，不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它内容价格，从而确定变更部分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但是，如果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综合单价高于按照定额标准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出的综合单价，则执行定额计算出的综合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时执行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标定字[2018]11 号文，2018 年 5 月份《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8 年 5 月份《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18 年 5 月份《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及相关配套的费用定额和计价文件。增值税计取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市场价计入。人工费 66 元/人工日。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无。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开标前 28 天的潍坊地区材料信息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工程量清单的单价采用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前述 10.4 款和 11 款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清单已表明计算规则的以外，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招标文件及山东省、潍坊市有关的政策性法规、文件规定和定额解释。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付款方式：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工程审计结算值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和不规范，给发包人造成无法认证及无法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开的，承包人应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每日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审批期限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修正竣工结算申请单后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且经审计机关审计完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单）生效之日起计算。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维修或达不到维修标准，由发包人指定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紧急情况，发包人可自行维修，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价款的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紧急情况下1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不得借用别人的资质，不得非法分包转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中止合同，承包人须缴纳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人员代其实施缺陷补救，费用由发包人单方确定，自工程款中扣除。

(3)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经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 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连带责任，并无偿修复至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计取任何附加费用。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约定阶段工期完成阶段工作,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连带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发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或违规操作,经监理单位或质监部门确认后,书面通知承包人立即返工整改,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通知未积极改正的,发包人将在书面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进驻现场接管工程,终止其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6) 虽工程完工,但因承包人未能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导致发包人不能接受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连带责任,具体金额以发包人核算金额为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八级以上持续两天的大风;2、五级以上的地震;3、8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4、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三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5、瘟疫参考国家、山东省、潍坊市相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山东省、潍坊市及临朐县相关规定办理一切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指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诉讼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1.2 工程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21.3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防音降噪措施，保证施工现场附近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活，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21.4 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防控措施，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做到全密闭运输，防尘处理达到市级以上扬尘防控要求，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要做好冲洗工作，对裸露地面、物料采取铺设防尘网（布）或临时绿化等抑尘处理措施。车辆在运输、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章或施工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如因承包方措施不到位引发的交通事故或意外，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21.6 承包人要对本项目中隐蔽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后的现场进行影像资料留存，并交与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针对隐蔽工程不能出具相关影像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工程不予结算。

21.7 工程出现设计变更时，发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开会商讨并签字认可后执行。因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隐蔽工程量变更由发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评审单位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影像资料、签证资料等原件，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21.8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9 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一并执行。

21.10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中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21.11 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要按规定要求做好一切安全事故预防措施。

21.12 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材料运到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
- (2) 反映施工条件、采购定单、施工等状况的图表；
- (3) 主要工程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率；
- (4) 材料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 (5) 安全统计，包括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时间和作业的详细情况；
- (6)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会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21.13 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开工后必须到场。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承包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除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之外，还须交纳 10000 元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后退还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定期进行检查，项目经理或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每缺岗一天，承包人承担 500-2000 元违约金；连续缺岗 3 次或者累计缺岗 5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内容，而在本合同中未体现的，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1.15 其他未明确的约定事项或条款，待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由双方协商订立。

21.1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好其他专业的工程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协调和调度。

21.17 承包人负责现场垃圾清理、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21.18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道路运输、民事关系协调及竣工后的清理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1.1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地清并平整好施工场地。

21.20 涉及能源消耗的产品、材料尽量选用节能型，并符合节能产品国家认证标准。

21.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最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要求执行；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直至停止施工。

21.22 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每次收到工程款后应立即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2) 承包人须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将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务工者本人手中，并张榜公示，拍照备查。不得变相克扣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量未经核实签字为由拒发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转发。

(3) 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公示栏上公布企业分管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的举报投诉受理电话，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处理本企业拖欠工资的投诉，确保将拖欠隐患化解在工地，杜绝任何上访讨薪事件的发生，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后果。

(4) 对于引发的任何讨薪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妥善解决，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消除所有不良后果。

21.23 疫情管理,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落实防疫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常态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成本增加在管理费或人工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费。如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紧急突发情况,承包人须遵守当地相关政策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 备 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临朐栗北路、海岳中路等 9 条道路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建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道路、排水，保修期 1 年；

（2）绿化，养护期 1 年；

（3）路灯、信号灯质保期 2 年；护栏、标志、标线等质保期 1 年；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移交。在质保期内承包人负责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临朐栗北路、海岳中路等 9 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足额配备安全员，专

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和相关人员分别签订完整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对本工程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书须报送发包人备案。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责任追究

如因双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而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工程实施期间及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期间。

五、其他

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三份，监督部门执三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朐栗北路、海岳中路等9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临朐县。

二、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人的工程量漏项，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总价中。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4、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亦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额价中。

5、工程量清单中所编列的各工程细目名称是以主要作业内容为依据命名的，而其附属作业内容没有列出，投标人在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时，应将其相应内容计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中应标价的细目的单价应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细目工程所需的市场价格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试验费、利润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约定的幅度内的）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7、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应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

原则确定，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动，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时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根据相关政策法律协商确定。

8、其它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表中描述的材料规格及要求、项目特征同施工图纸，工程内容为完成该工作所包括的所有施工工序，若描述中有遗漏处参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详细审核工程量清单，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可按程序在招标期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进行答疑，如无答疑，则视为已包含在清单其他项目中，不再单独计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人规定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不允许私自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

(4) 招标人规定的工程量清单不允许做任何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

(5) 投标人依据清单进行报价，清单中表述不清晰之处，以设计图或国家规范为准。

(6) 在变更中出现清单中没有的属于市场通行报价中包含某些劳动力成本的项目，执行市场通行做法和价格。

(7) 本项目清表工程量单独列清单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报价。

(8) 该项目应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规费、税金按照省、市颁布的最新的有关规定计取，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依据

1、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及方案要求；

2、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相关说明；

四、有关说明问题

1、所有单位工程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台班数、机械设备名称及机械设备规格型号综合考虑在清单内，最终结算不再调整；

2、未列措施费施工单位应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综合报价，结算时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不再增项；

3、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图纸内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漏项，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总价中；

4、工程量清单中所编列的各工程细目名称是以主要作业内容为依据命名的，而其附属作业内容没有列出，投标人在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时，应将其相应内容计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具体施工时，根据图纸中规定的施工范围和内容完成全部施工，达到正常使用的效果。

2、招标文件单独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单独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进行报价（格式仅供参考）。

3、工程量清单将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布，请所有投标确认成功的投标人登录会员账号自行从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鉴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可能存在导出时某些描述无法显示的情况，请投标人自行对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与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如差异较大，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4、工程量清单中“箱变 10kV 电源接入”为暂估价。暂估价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照给定综合单价计入（最终结算依据甲方要求选定样式后，按照签证单价数量计入），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暂估价部分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按规定计取。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施工过程要求：

1、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竣工后的垃圾清理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潍坊市最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要求执行；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3) 施工现场及周围要做好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防止人员伤害。

(4)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中标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5) 招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招标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许可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6) 招标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罚款。

2、所有的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其生产制造企业应为国家定点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其质量性能、色泽、技术参数等应满足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详见施工图纸介绍），所用材料优先选用节能和环保产品。

3、提供一份详细的材料供应交货表，未经招标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使用。

4、中标人的施工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中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施工过程中确实需要修改的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和认可。

5、招标文件中有关说明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评审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汇款凭证；
- (5) 信用承诺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证在总工期 _____ 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并投入正常使用，工程质量保证达到相关工程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项目经理： 。

标包	施工总报价（元）
内容：	大写：
	小写：

2. 本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

4. 我方郑重声明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全认同。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				
...				
...				
...				
...				

二、评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单位名称	
2	资质情况	
3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4	工期	
5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证书编号：
6	质量标准	
7	业绩	1、***项目，招标人***，金额*** 2、***项目，招标人***，金额***
8	评审办法中涉及的其他客观评审因素	

注：评审办法中涉及的客观评审因素均需于此表填写，未在此表填写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明细，不得注“详见某处”。如内容很多，可自行附页。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信息

(一)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 投标保证金信息

_____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 _____)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存, 此银行信息同汇款凭证上银行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2) 采用其他方式缴纳的, 上传清晰的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填写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我单位未在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招标发放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相关资料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可以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后可以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及其他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简述材料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九、未被列入潍坊市建设系统黑名单承诺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时未被列入潍坊市建设系统黑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贵单位招标的（项目编号及名称）中标后，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和潍坊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设立专职劳务员，实施规范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工资核算，发放进行全面监督、管控，保证农民工工资按照劳务合同足额发到位，在申请计量支付时报送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资料。

我公司承诺完成以下内容：

- 1、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制定《关于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在欠付分包企业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管理办法》、《关于因违法分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管理办法》。
- 3、依法与每一个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4、制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严格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 5、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在银行开设专户，由施工单位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以依据该协议约定的程序使用该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 6、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对于项目造价（施工合同额）在 300 万元上的、作业工期超过 3 个月的、项目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超过 30 人的工程，严格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7、制定《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周转金制度》。
- 8、在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
- 9、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投诉上访等事件，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理。承担总承包责任及相关的经济、法律、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影响。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处罚措施，同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欠薪企业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的处罚措施。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经理无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且不限于：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施工进度横道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图（网络图），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技术标编制及装订要求

(1) 技术标为暗标。

(2) 技术标标书内容结构层次程序为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最后一层）为“（1）”。

(3) “技术标标书”中不得出现与可推断出任何有关投标人名称、背景特点的资料与信息及可以识别的记号，不得出现页码，不得编制目录。

(4) 违背本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标标书”制作规定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分。

(5) 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部分得零分。

临 胸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临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财采〔2020〕1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 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法治诚信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印发的《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意见》（潍发〔2016〕30号）、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的指导意的通知》(淮信用办〔2019〕12号);临朐县发改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朐支行、临朐县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临发改〔2017〕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鼓励在我县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关事项意见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我县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鼓励在采购文件中设置投标人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查询条件;招标人在保证投标竞争充分的前提下,鼓励投标人按本通知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为项目评审和衡量投标人实力的重要依据之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对联合体中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信用等级认定,按照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信用等级认定。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或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

二、实施时间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三、采用方式与实施范围

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适用于我县政府

采购以下方式：

- 1.公开招标；
- 2.邀请招标；
- 3.竞争性谈判；
- 4.单一来源采购；
- 5.询价；
- 6.竞争性磋商；
- 7.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四、具体实施办法

1.采用信用准入制。凡是信用信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案件的当事人以及信用评价等级低于 B 级的供应商，一律不允许参加投标。根据项目特点，对信用报告等级 B 级及以上的，由采购人（招标人）在资信部分合理量化分值（在 1-2 分范围内给予加分）。

2.定标时若有多家最低报价相同或多家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为拟中标人。

五、其他相关规定

1.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2.征信机构必须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银发〔2016〕253 号）的相关要求；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内容必须要明确查询网址。

3.评级机构必须符合人民银行省级(及以上)分行备案制度,评级机构必须提供评级资质证明;明确信用评级查询网址。

4.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必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5.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若一年内企业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产生,信用报告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行政相对人出现重大信用危机,需要重新信用评价的除外。信用报告自出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超过一年的,视为无效信用报告。

6.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自公布之日起,对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调整。

7.原文件临财〔2019〕67号同时废止,以本意见为准。若遇上级有新的文件规定,将以新文件精神为准或适时调整。



2020年1月8日